

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渝 0151 执 584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高代友，男，1964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住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飞凤街37号1单元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2819640104001X。

被执行人：田时模，男，1963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住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飞凤街37号1单元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2819631214001X。

被执行人：汤启霞，女，196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住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飞凤街37号1单元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281966032900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6）渝 0151 民初 340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起即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，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诉前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田时模、汤启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飞凤街 37、37-1 号门面一间（产权证号：209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442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时模、汤启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飞凤街 37、37-1 号门面一间（产权证号：209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442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张 勇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勇  
代理审判员    赵青华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李浩瑞